

法規名稱	教師講學、進修、研究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5/04/23
主管單位	人力資源室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7頁

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講學、進修、研究辦法

- 第一條 為本校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加強教學與學術研究，促進國際文化交流，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案教師**。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講學(國外)、進修、研究，係指教師在國內、外學校或機構，修讀與職務或教學有關之學分、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講學、進修、專題研究等活動。
- 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帶職帶薪講學、進修、研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全職講學、進修、研究：係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經教師所屬單位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教師在一定期間內，經辦妥請假手續，並保留職務與照支薪給而參加之講學、進修、研究。
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係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經教師所屬單位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教師利用其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時間，經辦妥請假手續而參加之進修、研究。
三、休假進修、研究：係依照「本校教授進修休假辦法」核准休假而從事學術性之研究。
本校教師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以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經各級教評會通過，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與停止支薪而參加之講學、進修、研究。
- 第五條 下列講學(國外)、進修、研究，給予公假(除留職停薪外)：
一、全職講學、進修、研究。但以經本校各級教評會通過者為限。
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但以經本校各級教評會通過者為限。
參加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未符合前項第二款但書規定者，得經單位主管及校長同意，以事假或個人休假處理。
- 第六條 出國講學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參加國內外研究或進修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講師以上資格。上述人員均須在本校連續專任教師三年以上者。
前項人員如係依其他法令規定有服務義務者，應依該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三款之規定，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如在本校連續專任三年以上，四年未滿者，留職停薪；四年以上，得帶職帶薪，最多二年，第三年起改為留職停薪。
- 第八條 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期間如下：
一、講學、研究為一年以內。
二、進修博士學位為三年以內，碩士學位為二年以內。

法規名稱	教師講學、進修、研究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5/04/23
主管單位	人力資源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7頁

前項期間，除進修碩士學位者外，如有必要延長，至多不得超過下列年限：

- 一、講學、研究不得超過一年。
- 二、進修博士學位不得超過二年。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長期間者，應在期間屆滿前二個月，除應列舉不能依規定如期完成之事實外，另講學者須檢送國外聘函，研究者檢送指導教授證明函，進修者檢送成績單及教授推薦函等有關證明文件，送由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出國講學、研究人員或進修人員返校三個月內，應向學校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另申請出國進修學位教師應每年繳交進修報告書，並檢附就讀學校之成績單備查。

第九條 教師參加各項進修、研究，應考慮學校人員調配狀況；並應依據學校發展需要，審查教師講學、進修、研究計畫，以免影響學校教學及行政工作。

第十條 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以不影響學校教學為原則，並須經學校各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其原任課程，須有適當代理人員。

前項人員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出國期限在六個月以上者，應免兼行政職務；未滿六個月者，須有適當之代理人員，並報請校長核准。

第十一條 本校每年依本辦法辦理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數同時不得超過本校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但有特殊需要且不影響學校教學研究，經各級教評會評審通過，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申請時，應具備之文件如左：

-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講學、進修、研究計畫書。(以 A4 紙張撰寫)
- 三、學校或研究機構同意函、聘函或學校錄取通知。
- 四、義務分擔所任課程及工作人員同意書(如附件二)
- 五、返校服務保證書(如附件三)

以上資料送教師所屬單位教評會審核後，送人力資源室彙辦，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申請在一個月以下，進修期間僅支領薪資者，申請人於進修起始日前一個月內以簽呈檢附上述文件提出申請，經所屬單位各級主管同意、會簽人力資源室，並陳校長核准後，始得從事進修；進修期間之延長，亦同。

第十三條 教師參加進修、研究未支領其他機關或團體補助者，視學校經費情形酌予補助，得按下列方式予以獎勵：

- 一、申請補助進修、研究費用。
- 二、向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
- 三、協助進修、研究成果出版、發表或推廣。
- 四、列為聘任之參考。

法規名稱	教師講學、進修、研究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5/04/23
主管單位	人力資源室	頁碼/總頁數	第3頁/共7頁

五、依相關規定改敘薪級。

核准帶職帶薪者，由學校照其原支薪津數額支付。

第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補助進修、研究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教師經各級教評會通過，參加進修、研究者，給與補助。

前項之進修、研究費用，得由本校視當學年度經費情形酌予補助；進修、研究人員應於學期或進修、研究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第十五條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辦理教師進修、研究。

第十六條

教師進修、研究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研究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回原校服務，不得稽延。

第十七條

全時講學、進修、研究者，其應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時間之二倍；留職停薪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者，其應服務義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或部分進修、研究期間相同。

本校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研究。如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本校教師進修、研究後之服務義務，依本辦法之規定。但本校與教師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十八條

教師進修、研究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

第十九條

依本辦法核准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之人員，應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未完成服務義務前，不得再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參考附件

※修正記錄：

089年01月31日	行政會議通過
089年05月22日	校務會議通過
090年12月31日	行政會議通過
091年01月07日	校務會議通過
094年10月03日	校務會議通過
097年04月14日	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03月10日	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05月12日	第12屆第36次董事會緩議
103年06月16日	第12屆第37次董事會建議
103年11月1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24日	第13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5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
108年02月21日	第14屆第5次董事會議通過
108年03月04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1080002327號令
112年12月18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01月11日	第15屆第9次董事會議通過(秘書室於中華民國113年01月17日簽

法規名稱	教師講學、進修、研究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5/04/23
主管單位	人力資源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4頁/共7頁

請校長核定，113年01月19日公告)

113年03月28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04月18日	第15屆第10次董事會議通過
113年04月26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1131500014號公告實施
114年09月22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10月16日	第15屆第20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14年10月29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1140014232號令公告實施
115年03月30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5年04月14日	第15屆第23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15年04月23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1150005176號令公告實施

法規名稱	教師講學、進修、研究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5/04/23
主管單位	人力資源室	頁碼/總頁數	第5頁/共7頁

中山醫學大學講學、進修、研究申請書

附件一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單位		職稱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到校年月	年 月 日，年資共計 年		
是否為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次進修研究情形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帶職帶薪 <input type="checkbox"/> 留職停薪		
		前往國家/機關			
		進修研究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返校後休假研究書面報告繳交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					
本次申請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講學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		申請項目		
預定申請前往國家/機關學校	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帶職帶薪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講學、進修、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辦公時間講學、進修、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休假進修、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留職停薪	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經各級教評會通過，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與停止支薪而參加之講學、進修、研究。	
	申請學校： 科系：		申請補助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國科會、科技部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進修研究計畫/內容：		
本次申請類別及預定進修研究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帶職帶薪 <input type="checkbox"/> 留職停薪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院 核章 長	系 主管 所		科 主管 室		申請人 簽章

※ 申請時，應具備之文件如下：

-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講學、進修、研究計畫書。(以A4紙張撰寫)
- 三、學校或研究機構同意函、聘函或學校錄取通知。
- 四、義務分擔所任課程及工作人員同意書(如附件二)。
- 五、返校服務保證書(如附件三)。

以上資料送教師所屬單位教評會審核後，送人力資源室彙辦，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